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甲方)的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中所需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排烟阀、排风管道、设备底座、消音管道、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238231Z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排烟阀、排风管道、设备底座、消音管道、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详见附件 1: 设备详细规格描述表)

数量: 129 套(每套设备组成部分详见 3、合同标的)

3、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1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1240mm*730mm*750mm	129套	北京市/亿维创新	44100.00	5688900.00	2023年10月30日
2	排烟阀、	129套	山东/航利	1260.00	162540.00	2023年10月30

	500mm*500mm*220mm					日
3	排风管道、 500mm*500mm	1935m³	北京市/亿维创新	235.00	454725.00	2023年10月30日
4	设备底座、 1600mm*700mm*100mm	129套	北京市/亿维创新	1925.00	248325.00	2023年10月30日
5	消音管道、 500mm*500mm*1000mm	129套	北京市/亿维创新	985.00	127065.00	2023年10月30日
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00mm*400mm*200mm	129套	温州市/嘉拓	1680.00	216720.00	2023年10月30日
	合计				6898275.00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付款方式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付款结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说明
1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第二期款	经甲方确认全部设备生产组装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第三期款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4	第四期款	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如无违约行为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 交货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4) 其他约定事项：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标准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等关于货品与安装的要求，均适用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品与安装服务的要求，对同一产品或服务指标或参数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5)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等关于货品与服务项目的要求均为乙方的责任范围。

(6) 乙方在安装与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规定、甲方的要求，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与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为降低对居民正常生活、出行的影响，乙方保证计划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全部在工厂组装完毕，直接运输至居民楼下，采用吊车将设备吊至楼顶，固定在楼顶公共烟道排烟口附近，无需进入楼道、居民家，不涉及动火、动土，不破坏楼体防水、保温、承重等。

7、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设备安装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台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设备安装后，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台设备都进行独立的净化检测、噪音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如属于设备问题，更换设备重新安装、调试，如属于楼体本身问题，乙方无偿拆除设备设施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选点安装。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标准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等关于货品质量的要求，均适用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品与安装服务的检验要求，对同一产品或服务指标或参数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我公司按使用方的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巡检、设备调试、技术升级，确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正常运行，遇有故障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如出现设备设施引起的高空坠物、着火、漏电等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报价包括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129 套设备一年运行的电费及这一年每月一次（共计 12 次）的设备清洗服务费用。

(4) 从安装开始到项目质保期满，与本项目相关的舆情、信访、12345 热线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妥善解决，如乙方不能解决居民诉求，获得居民理解认可，甲方有权按照每起案件 2000 元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无偿拆除设备设施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选点安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中心地址，设置 7*24 小时服务电话，安排固定负责人专门对接甲方，响应甲方诉求，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检查等要求，做到 2 分钟内电话响应；做到 1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如规定时间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现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投标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和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提供易损件。

(7) 乙方为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培训。

9、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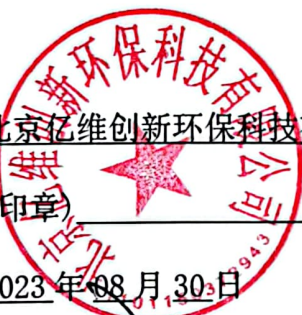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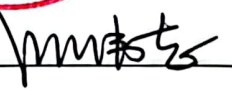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电话：63031263

乙方：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_____

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3号院A1楼702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12163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户名：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52402633952

附件1：设备详细规格描述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描述	备注
1	静电光解复合式 油烟净化设备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亿维 创新	1240mm*730mm* 750mm、YWCX-FH 型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 处理风量为6000m³/h；功率为1.2KW/220V。 ★2. 净化效率为98.02%；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指标，即油烟为0.25mg/m³，颗粒物为1.54mg/m³，非甲烷总烃为2.21mg/m³；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设备噪音满足GB/T 4214.1-2017《声学-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第1部分：通用要求；噪音检测点位为4个；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符合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及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设备符合GB/T 2423.10-2019 测试标准的要求；测试满足在10Hz—500Hz 频率范围内；扫描时间为10min；峰值加速度为20m/s²；扫描循环数为2次；试验方向为XYZ方向；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	正偏 离

3	排风管道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亿维创新	500mm*500mm、 YWCX-GD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管道采用为1.0mm厚镀锌板制造，内打防水胶，风管与风管接驳采用30*30mm角铁造法兰。	无
4	设备底座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亿维创新	1600mm*700mm*100mm、YWCX-DZ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配2"调整脚。 2.底座放置为10mm厚橡胶板。	无
5	消音管道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亿维创新	500mm*500mm*1000mm、YWCX-XY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采用为1.0mm镀锌板做外壳，内置为0.8mm镀锌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 2.消音厚度为60mm，符合城市噪声标准。	无
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温州市嘉拓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市	嘉拓	300mm*400mm*200mm、XL21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设备具有风速自动开启、自动调整风量、自动复位，具备手动、自动、定时等功能。 2.设备具有电表计量。 3.包含设备配套的电源线及线管，不少于25米。 4.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GB/T 7251.12-2013。	无

附件2：★承诺函（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238231Z 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投标，作出如下承诺：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满足以下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97%；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指标，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mmf5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 3 号院 A1 楼 702

电话：010-61216320

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3：★承诺函（项目工期）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238231Z 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投标，作出如下承诺：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油烟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施工工作时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不进行夜间施工，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我单位出具完整的供货进度方案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 3 号院 A1 楼 702

电话：010-61216320

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4：★承诺函（质量和报价）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238231Z 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投标，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承诺：设备安装前，我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每台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设备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台设备都进行独立的净化检测、噪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满足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排放指标及噪声指标。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承担。经检测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如属于设备问题，我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设备，并重新安装、调试，如属于楼体本身问题，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更换点位重新进行安装。我单位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我单位的报价已包含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改造所产生的材料、货物、安装、人工、生产、运输、接驳、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电费、清洗费、检测、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在安装过程中所有辅助设备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mm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 3 号院 A1 楼 702

电话：010-61216320

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5：★承诺函（电费及设备清洗服务）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238231Z 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投标，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报价包括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129 套设备一年运行的电费及这一年每月一次（共计 12 次）的设备清洗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公章：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3号院 A1 楼 702

电话：010-61216320

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6：施工安全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承诺书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贵方就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ZC238231Z组织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缴纳施工安全保险以及农民工工伤保险，如出现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专家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